

补充协议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医学科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0300MB2D56966L

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7 层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: [REDACTED]

联系人: 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通讯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7 层

电子邮箱: [REDACTED]

传真: 0755-66651028

日期: 2026.6.23

乙方(盖章): 深圳柏安诺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0725178428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石洲中路 55 号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1904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

银行账号: [REDACTED]

联系人: 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通讯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石洲中路 55 号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1904

电子邮箱: [REDACTED]

传真: 0755-26031687

日期: 2026.6.22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共同签订了《深圳医学科学院大型多功能清洗机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 FS-GK-250050,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约定乙方应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。现由于乙方排产计划变动及甲方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等原因,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在原合同基础上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。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交付期限调整

双方一致同意延长乙方货物交付期限, 原合同交付期限不再执行。甲方场地具备收货条件时,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费用承担

双方确认, 因协商一致延长交付期限产生的仓储、运输、保险、保管等全部

相关成本与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三、通知与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提前至少 1 个月通过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正式交货通知，明确具体交付时间、地点及要求。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地址分别为：甲方 _____、乙方 _____，邮件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2. 乙方按照甲方邮件指定日期完成交付的，仅免除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乙方仍应承担原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等责任。
3.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期限交付货物的，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按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。

五、协议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与补充，生效后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双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，自愿承担相应权利义务与法律风险，不存在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